

# 臺北市百齡國小 112 年暑期照顧班招生簡章

照顧班報名網頁



背面有 112-1  
照顧班簡章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。

貳、實施期程：112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25 日。

參、招生對象：本校 112 學年度升二至六年級在校生。

肆、活動內容：暑期課後照顧班由教務處規劃開設，以安親照顧為主。

伍、參加辦法：

一、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自 6/8(四)15:00 至 6/12(一)15:00 止：

1. 連線至 <https://bit.ly/bleskhzg> 報名網頁，點選右上「登入」輸入學生身分證號和生日後按確定。

2. 點選「112 年暑期照顧班」，並依要報名的期別分別點選「我要報名」。

3. 若有兩位以上孩子要報名，請於前一人報名完成後「登出」，後一人再重新登入報名。

二、繳費三聯單將於線上報名截止後發下，費用為整期計算且一次繳清。

三、暑期為混齡編班。為維護教學品質與安排師資，請家長詳閱招生簡章，瞭解並同意後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報名。

四、為維護學生安全，課後照顧班放學時請家長至學校福港街大門口接送學生。

陸、弱勢身分補助：

一、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戶所得 30 萬元以下且年利息 2 萬元以下、突遭變故、情況特殊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等身分之學生免繳費用，請務必向學務處申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安心就學方案」，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至學務處。

二、學生之弱勢身分若經審核後不符合資格，須依一般生身分補收全額費用。

柒、招生班別、時段及費用：

一、共八期，每期 762 元，可分期報名，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:30 至 11:30，各期上課期程如下：(若因行事日期調整而需修正各班別收費，以本校首頁最新公告為準)

1. 第一期：112.7.03 至 112.7.07
2. 第二期：112.7.10 至 112.7.14
3. 第三期：112.7.17 至 112.7.21
4. 第四期：112.7.24 至 112.7.28
5. 第五期：112.7.31 至 112.8.04
6. 第六期：112.8.07 至 112.8.11
7. 第七期：112.8.14 至 112.8.18
8. 第八期：112.8.21 至 112.8.25

二、學生若有以下情形，請於開學後詳填「退費申請表」並交回教務處，審核通過者將再行退費：

1. 同時段有參加本校學務處開設之夏令營。

2. 學生本人因罹患疾管署公告之法定傳染病致使無法到校上課。

3. 中途退出(請務必提前告知教務處)：

(1) 未逾上課總天數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的三分之二。

(2) 超過上課總天數三分之一、未逾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的三分之一。

(3) 超過上課總天數三分之二才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。

捌、若有報名相關問題請電洽教務處，電話 02-28817683 轉分機 811 或 821。